

柞水县丰北河镇小石板花岗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摘 要

陕旺矿评报字[2020]第 1062 号

评估对象：柞水县丰北河镇小石板花岗岩矿采矿权。

评估委托方：柞水县自然资源局。

评估机构：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评估目的：为委托方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

评估方法：收入权益法。

评估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。

评估主要参数：

柞水县丰北河镇小石板花岗岩矿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20 年 9 月 30 日）拟延续变更后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5.76 万 m³，荒料量 12.51 万 m³。

储量估算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未动用资源储量，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5.76 万 m³，荒料量 12.51 万 m³；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35.76 万 m³，荒料量 12.51 万 m³。根据开发利用方案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.00，设计损失量矿石量 6.29 万 m³，采矿回采率为 95%，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28.00 万 m³，可采储量荒料量 9.79 万 m³；评估拟定生产规模 4.00 万 m³/年（1.40 万 m³/年荒料），吊装运输损失系数 1.5%，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6.89 年；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，产品平均不含税售价为 650.00 元/m³，采矿权权益系数 4.4%，折现率 8%。

收入权益法评估结果：经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调查，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，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，经评定估算，柞水县丰北河镇小石板花岗岩矿采矿权评

估值为 206.30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元整。

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：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陕自然资发[2019]11 号发布的《陕西省首批（30 个矿种）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》，花岗岩饰面石材矿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20 元/方荒料，该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9.79 万 m³，则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195.80 万元。

评估结果：根据财综[2017]35 号文精神，出让收益以评估结果、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，确定柞水县丰北河镇小石板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06.30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元整。



评估有关事项声明：

根据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(试行)》，评估结果公开的，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；评估结果不公开的，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，此评估结果无效，需要重新进行评估。

(1)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，采矿许可证已过期，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。

(2) 本项目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。“开发利用方案”中提到了饰面用花岗岩矿除合格荒料外开采所剩下的废石、废料的综合利用问题，但未进一步设计其开采经济技术参数，故本次在评估中没有估算该部分的出让收益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(3) 该采矿权矿体与围岩岩性一致，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经评审备案的“核实报告”及“说明书”所限定，超出该部分之外的围岩（或矿体）均未纳入本次评估，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。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。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，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。

重要提示：

以上内容摘自《柞水县丰北河镇小石板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，欲了解

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矿业权评估师（签名）：



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

